

# 昌乐县民政局 昌乐县财政局

乐民字〔2019〕149号

## 关于进一步提高低保和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民政办、财政所：

经县政府批准，我县城市低保标准暂不作调整，仍按每人每月580元执行；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5000元提高到5200元。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照每人每月1800元（含每人每月基本生活标准870元、照料护理费及其他）执行；城市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暂不作调整，仍按照每人每月870元执行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7000元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个档次，按照不能自理每人每月450元、半自理每人每月280元、自理每人每月150元执行。新的保障标准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

2019年11月22日